成就优秀裁判文书要分“三层境界”，具备“四大法宝”

优秀裁判文书是怎样炼成的

□法治报记者 王菁 法治报通讯员 廖丽君 倪璐窈

如何在裁判文书中回应社会、媒体的关注热点？如何全面系统地解决纠纷？作为“全国法院百篇优秀文书”获奖者，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张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金融庭法官黄婧常常面临这些问题。

不同的案件特征，同样的如履薄冰

今年 6 月，张华刚刚调入上海松江法院立案庭。此前他已经从事了 14 年刑事审判工作。

刑事审判关乎被告人的自由、生命及名誉，法官责任重大，所以常常谨言慎行。而且，刑事案件更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甚至成为热点问题，因此法官在审案时需要全面考虑，确保判决经得起检验。

张华获奖文书所涉及的案件，在当时曾引发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那是一起重大交通事故案，几辆超载卡车违法驶入城中心高架，导致桥梁发生倾斜损坏。虽然案件基本事实简单，但涉及运输车辆超载、责任人员的追究范围等问题，与民众生活密切相关，一旦处理不当，就可能引发社会的猜测与误解。这一切都让张华慎之又慎……

黄婧是一位年结案 400 余件的金融法官。金融案件虽与杀人放火相去甚远，但审理起来却一点也不比刑事案件简单。

“金融案件有三个特点：专业性强、新类型案件比重高、受经济政策的变化影响大，它的独特之处，也决定了我们金融法官要面临更多的挑战，相应的压力也会更大一些。”黄婧坦言。

在黄婧获奖文书的案例中，为了确定相关交易主体的权利义务，她查阅了案涉的一系列卡合约、服务协议，以及中国银联的《银联卡业务运作规章》等文件。“只有全面了解交易背景，交易规则和交易流程，我才能对交易主体的行为做一个理性的判断。”黄婧说。

由于辖区内的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聚集了几乎上海所有的大型金融机构，黄婧所在的金融庭案件“常收常新”。她获奖文书所涉及的案例就是上海首例由伪卡盗刷引发的特约商户依服务合同起诉收单机构及发卡行要求共同赔偿损失的案件。

回应社会关切，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是张华和黄婧法官的重要追求。

上海浦东法院金融庭 2019 年共收案 8600 多件，审结 8400 多件。尽管办案任务重、压力大，黄婧对经手的案件却没有丝毫松懈。

在黄婧获奖文书所涉及的案件中，一家珠宝公司要求收单机构和发卡行对一笔伪卡盗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于珠宝公司起诉的案由为服务合同纠纷，显然发卡行和珠宝公司并没有签订任何协议，按照一般的审理思路，支持珠宝公司对收单机构的部分诉请同时驳回其对发卡行的诉请，即可简便地判决。

但这样处理，珠宝公司的损失赔偿问题并没有解决。

对当事人而言，另行提起诉讼才能全面维护合法权益，相当于增加了他的讼累；对相关市场主体而言，也无法从判决中获得明确、完整的风险提示，无法更加健康地发展。

于是黄婧转变审判思路，采用“整体性审查”的方法，将不同交易环节中金融合同项下的各个交易主体纳入统一的评价系统进行评价。虽然这种方法大大增加了她事实查明及适用法律的工作量，但最大程度地还原了当时完整的交易场景，能够更准确地考量各交易主体的责任，让判决结果更加公平合理。宣判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很快履行了各自义务。

对于办理社会关注的案件，张华也已经形成了一套自己的“独家秘籍”。他说：“社会的关注在我看来是对我们审判工作的一种监督，这与我们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原则并不矛盾和冲突。绝大部分的刑事案件都是公开审理的，公开就是为了透明，就是为了接受各方的监督，这也是现代审判追求程序正义的应有之义。”

他还表示，虽然要在思想上重视社会的监督和关切，但在具体审理中却要避免受到舆论的干扰和影响，要保持审判的中立性，处理案件是基于事实和法律，而不是舆论。

黄婧法官

不过，张华也提醒，在一些大案要案中，撰写裁判文书时也要回应社会公众对于案件的疑问和关切。此外他认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开裁判文书是向社会公众解读法律的方式。民众的声音像是催化剂，法官在裁判文书中要说清事实、证据，面对新类型、新情况的案件，要考虑得更全面、更周到，要通过个案去推动社会公众整体法治意识的提高，推进社会的长足进步。

优秀裁判文书的境界与修炼

张华法官 张愉欣 摄

张华和黄婧认为，对事实的分析、对法益的权衡、对公众关切的回应，这些会尽数反映在裁判文书里，每一份裁判文书都是法官个人的一张“名片”。

在张华心中，优秀的刑事裁判文书分“三层境界”：

第一层次，格式规范、语言精炼，能够把问题说清楚；

第二层次，对案件的争议焦点分析到位、鞭辟入里，并且设立了一定的裁判标准；

第三层次，在释明法律关系、厘清法律适用标准、对同类案件有指导意义的基础上，树立一种价值导向促进社会发展。

在获奖文书中，张华就针对超载问题特别加了一段话，引导行业共同努力解决超载问题：“运输行业超载的整治是一个综合治理的过程，不仅需要行业从业者的自律自省，更需要监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而对于严重超载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刑事处罚，也是监督管理的手段之一，这不仅仅是对肇事者及责任人的惩罚和教育，更是对运输行业潜在违法者的威慑和提醒，是刑法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功能的体现，更是本案判决的社会意义所在。”

为了成就一篇优秀的刑事裁判文书，张华积累了“四大法宝”：

第一，重视阅卷，要对卷宗了然于胸，一个证据在卷宗的哪一部分，是什么内容都做到心中有数。

第二，要有全局意识，前后要有呼应。一个判决书切忌前后出现矛盾，再小的矛盾也会影响判决的权威性，容易引起非议。

第三，要考虑全面，注重细节。所有影响当事人定罪量刑的情节都要在判决书中予以明确。对量刑影响不大，但对事实认定又有影响的细节异议也要重视。

第四，要回应关切。无论是个案中，被告辩护人提出的异议，还是大案要案中，社会公众的质疑或关切，都要尽可能地在判决书中予以回应。

与刑事案件不同，对于一篇金融裁判文书的撰写，黄婧认为最重要的是处理好两对关系：一是繁和简的关系。一切围绕争议焦点，根据相关事实、说理与争议焦点的紧密程度，决定繁与简的分配。在获奖文书中，她从整体性审查的方法说起，围绕各个争议焦点做了五千余字充分、详实的论述；二是专业性和通俗性的关系。如果涉及的是个人的权利义务判断，那对于专业问题的表述就要尽量用更为通俗的表达，让社会公众能看懂判决书，并充分理解法官的判决理由。如果涉及的是金融机构，则要注意表达的严谨性、专业性。

尽管基层法院的审判工作办案任务重，审理压力大，但张华和黄婧依然保留了一颗赤子之心，全力以赴去推动社会公众整体法治意识的提高和社会的长足进步。

物业公司服务不到位 业主是否能拒交物业费

物业服务是每个小区不可或缺的。在足额交纳物业费的同时，每位业主都希望享受到高质量的物业服务。现实生活中，业主和物业公司之间因为物业服务质量和物业费交纳问题引发的纠纷日益增多。近日，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物业服务不到位，业主拒绝交纳物业费引发的物业合同纠纷案件。

2015 年 10 月 30 日，物业公司与新华区某小区建设开发单位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由该物业公司为该小区提供物业服务。

方某是涉案小区的业主。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方某始终未交纳物业服务费，物业公司多次催交，方某仍拒绝交纳相关费用。

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方某向物业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及违约金。

而方某则提出物业公司多项服务均不到位，比如：小区安保不严导致自家电动车丢失；楼道卫生不合格；猫狗粪便长时间无人打扫；车辆乱停乱放无人管理，导致消防通道被占用造成极大安全隐患……是物业公司没有尽到责任，违约在先，所以才拒绝交纳物业费。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方某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与某地产开发公司签订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由原告物业公司为该小区提供物业服务，高层住宅 2 元每月每平方米（不含能耗费），2.5 元每月每平方米（含能耗费）；物业服务费及公共能耗费每 12 个月预缴一次，缴纳费用时间为每 12 个月的第 1 个月上旬，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应在约定交费的时间内按时交费；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前期物业服务费的，原告有权要求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支付，并按应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方某共拖欠物业费共计 7196.5 元。方某提出原告物业服务不到位，服务质量不能达到交费的同等价值，不构成其拒绝交纳物业费的法定理由。法院遂依法判决：被告方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物业公司服务费 7196.5 元。

（来源：中国法院网）